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3路18號

電話：(05)63618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49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0~51		二 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1		二 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1		二 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51~52		三 十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2		三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2		三 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2~53		三 一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3		三 一
	(十五)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1~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翎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翎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元翎公司收入來源為消費品部門，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符合特定風險特徵之重要客戶進行核對後續收款或予以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等相關文件，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翎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蔣淑菁



吳麗冬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元領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7,263	8	\$ 727,13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六）	545	-	545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十）	10	-	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十）	72,400	1	114,50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	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8,748	-	6,5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722	-	-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九）	68,848	1	60,671	1
1410	預付款項	45,956	1	46,81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1	-	3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5,743	11	956,583	1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266,462	19	1,259,516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057,171	45	3,315,511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23,920	15	1,036,552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630,160	9	645,880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936	-	3,5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0,454	-	30,5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74,558	1	104,55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037	-	5,0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80,698	89	6,401,214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 6,846,441	100	\$ 7,357,79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180,846	3	\$ 210,84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9,92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529	-	5,937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60	-	1,70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2,959	1	36,59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8,492	1	93,80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8,2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6,746	-	15,78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05,000	2	1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476	-	17,2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8,082	7	500,167	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533,300	8	523,906	7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820,000	12	96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3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55,093	15	1,061,314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08,738	35	2,545,230	34
2XXX	負債總計	2,886,820	42	3,045,397	41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027,883	30	2,027,883	28
3200	資本公積	2,086,402	30	2,086,402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115	3	243,63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39	-	4,501	-
3350	待彌補虧損	(353,050)	(5)	(45,383)	-
3400	其他權益	(4,368)	-	(4,639)	-
3XXX	權益總計	3,959,621	58	4,312,400	5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846,441	100	\$ 7,357,7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440,199	100	\$ 742,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u>672,701</u>	<u>153</u>	<u>871,218</u>	<u>117</u>
5900	營業毛損	(<u>232,502</u>)	(<u>53</u>)	(<u>128,22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412	3	14,767	2
6200	管理費用	83,341	19	86,39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72	4	17,53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八）	(<u>16,820</u>)	(<u>4</u>)	<u>59,483</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105</u>	<u>22</u>	<u>178,175</u>	<u>24</u>
6900	營業淨損	(<u>328,607</u>)	(<u>75</u>)	(<u>306,401</u>)	(<u>4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50,751	12	68,850	9
7100	利息收入	4,825	1	3,7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40,676)	(9)	(68,486)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54,808)	(12)	(52,803)	(7)
7070	採用權益法之認列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	<u>6,675</u>	<u>1</u>	(<u>59,364</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3,233</u>)	(<u>7</u>)	(<u>108,006</u>)	(<u>15</u>)
7900	稅前淨損	(361,840)	(82)	(414,407)	(5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8,790</u>)	(<u>2</u>)	(<u>43,345</u>)	(<u>6</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53,050</u>)	(<u>80</u>)	(<u>371,062</u>)	(<u>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1	-	(\$ 1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2,779)	(80)	(\$ 371,200)	(50)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74)		(\$ 1.87)	
9850	稀 釋	(\$ 1.74)		(\$ 1.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附註十九)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六、 十九及二十四)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九)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註四)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7,883	\$ 1,854,680	\$ 238,056	\$ 4,557	\$ 371,761	(\$ 4,501)	\$ 4,292,43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580	-	(5,58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6)	56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0,558)	-	(40,558)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99,000	-	-	-	-	399,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633	-	-	-	-	8,633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4,089	-	-	-	-	24,089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371,062)	-	(371,06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138)	(13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1,062)	(138)	(371,20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27,883	2,086,402	243,636	4,501	(45,383)	(4,639)	4,312,40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	(138)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5,521)	-	45,521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353,050)	-	(353,05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271	27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050)	271	(352,77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27,883	\$ 2,086,402	\$ 198,115	\$ 4,639	(\$ 353,050)	(\$ 4,368)	\$ 3,959,6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61,840)	(\$ 414,4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866	339,279
A20200	攤銷費用	898	9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820)	59,483
A20900	財務成本	54,808	52,803
A21200	利息收入	(4,825)	(3,7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6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6,675)	59,3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40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799)	(9,88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448)	(3,9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	1,192
A31150	應收帳款	62,575	122,7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22)	2,896
A31200	存 貨	(2,378)	139,981
A31230	預付款項	857	3,6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	1,368
A32125	合約負債	1,592	(6,365)
A32130	應付票據	(1,649)	-
A32150	應付帳款	(3,732)	(6,4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36)	(75,5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3)	16,3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464	305,8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25	3,7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804)	(49,2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6)	(11,8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	248,5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7)	(\$ 36,7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9)	(18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87)	(18,6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63)	(49,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074,894	1,176,937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104,888)	(1,556,3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0,000	1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0,000)	(210,399)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45,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5,000)	(59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318)	(15,5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558)
C04600	現金增資	-	399,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312)	133,0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9,876)	331,9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7,139	395,2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7,263	\$ 727,1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及各式高壓容器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

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8 年 3 月 7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

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重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同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

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5	\$ 864
銀行活期存款	546,578	726,27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0,000	-
	<u>\$ 567,263</u>	<u>\$ 727,13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545</u>	<u>\$ 545</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	\$ 9
減：備抵損失	-	-
	<u>\$ 10</u>	<u>\$ 9</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8,745	\$ 189,527
減：備抵損失	(36,345)	(75,021)
	<u>\$ 72,400</u>	<u>\$ 114,506</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應收票據帳齡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	\$ 9
已逾期	-	-
	<u>\$ 10</u>	<u>\$ 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貼現之金額及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據信用管理作業，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超過 366 天	合計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9%	4%-10%	11%-15%	100%	
總帳面金額	\$ 56,256	\$ 17,036	\$ 965	\$ 34,488	\$ 108,7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840</u>)	(<u>912</u>)	(<u>105</u>)	(<u>34,488</u>)	(<u>36,345</u>)
攤銷後成本	<u>\$ 55,416</u>	<u>\$ 16,124</u>	<u>\$ 860</u>	<u>\$ -</u>	<u>\$ 72,400</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2%	5%-60%	100%	
總帳面金額	\$ 82,250	\$ 30,727	\$ 5,379	\$ 71,171	\$ 189,5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8</u>)	(<u>615</u>)	(<u>3,227</u>)	(<u>71,171</u>)	(<u>75,021</u>)
攤銷後成本	<u>\$ 82,242</u>	<u>\$ 30,112</u>	<u>\$ 2,152</u>	<u>\$ -</u>	<u>\$ 114,50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75,021	\$ 15,538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6,820)	59,483
本年度實際沖銷	(21,856)	-
年底餘額	<u>\$ 36,345</u>	<u>\$ 75,021</u>

九、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320	\$ 2,356
在 製 品	47,023	38,957
原 物 料	<u>18,505</u>	<u>19,358</u>
	<u>\$ 68,848</u>	<u>\$ 60,67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80,419	\$ 812,12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799)	(9,881)
未分攤製造費用	<u>98,081</u>	<u>68,970</u>
	<u>\$ 672,701</u>	<u>\$ 871,218</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266,239	\$ 1,258,828
投資關聯企業	<u>223</u>	<u>688</u>
	<u>\$ 1,266,462</u>	<u>\$ 1,259,516</u>

(一) 投資子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元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翊公司)	<u>\$ 1,266,239</u>	100	<u>\$ 1,258,828</u>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五。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223	\$ 688

上述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五。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2,010,604	\$3,192,554	\$ 4,634	\$ 24,806	\$1,044,531	\$6,277,129
增 添	-	-	-	2,337	-	2,337
處 分	-	-	-	(2,996)	(1,554)	(4,550)
重 分 類	-	35,055	-	724	-	35,779
年底餘額	<u>\$2,010,604</u>	<u>\$3,227,609</u>	<u>\$ 4,634</u>	<u>\$ 24,871</u>	<u>\$1,042,977</u>	<u>\$6,310,695</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452,757	\$1,813,164	\$ 4,120	\$ 20,474	\$ 671,103	\$2,961,618
折舊費用	40,837	189,203	291	1,440	64,685	296,456
處 分	-	-	-	(2,996)	(1,554)	(4,550)
重 分 類	-	-	-	-	-	-
年底餘額	<u>\$ 493,594</u>	<u>\$2,002,367</u>	<u>\$ 4,411</u>	<u>\$ 18,918</u>	<u>\$ 734,234</u>	<u>\$3,253,524</u>
年底淨額	<u>\$1,517,010</u>	<u>\$1,225,242</u>	<u>\$ 223</u>	<u>\$ 5,953</u>	<u>\$ 308,743</u>	<u>\$3,057,171</u>
112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2,001,853	\$3,261,081	\$ 4,634	\$ 24,612	\$ 967,436	\$6,259,616
增 添	1,670	4,055	-	194	30,828	36,747
處 分	-	(89,634)	-	-	(1,001)	(90,635)
重 分 類	7,081	17,052	-	-	47,268	71,401
年底餘額	<u>\$2,010,604</u>	<u>\$3,192,554</u>	<u>\$ 4,634</u>	<u>\$ 24,806</u>	<u>\$1,044,531</u>	<u>\$6,277,129</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412,112	\$1,695,659	\$ 3,720	\$ 19,327	\$ 603,515	\$2,734,333
折舊費用	40,645	189,701	400	1,147	68,589	300,482
處 分	-	(72,196)	-	-	(1,001)	(73,197)
重 分 類	-	-	-	-	-	-
年底餘額	<u>\$ 452,757</u>	<u>\$1,813,164</u>	<u>\$ 4,120</u>	<u>\$ 20,474</u>	<u>\$ 671,103</u>	<u>\$2,961,618</u>
年底淨額	<u>\$1,557,847</u>	<u>\$1,379,390</u>	<u>\$ 514</u>	<u>\$ 4,332</u>	<u>\$ 373,428</u>	<u>\$3,315,51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20 至 50 年
室內裝潢	10 至 15 年
其 他	5 至 20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辦公設備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022,710	\$ 1,036,552
運輸設備	1,210	-
	<u>\$ 1,023,920</u>	<u>\$ 1,036,552</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058</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3,287	\$ 23,077
運輸設備	403	-
	<u>\$ 23,690</u>	<u>\$ 23,077</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6,746	\$ 15,785
非 流 動	<u>\$ 1,055,093</u>	<u>\$ 1,061,31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1.78%	1.78%
運輸設備	2%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供製造及辦公使用之土地，租賃期間為 16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亦承租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36	\$ 28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5,781	\$ 35,10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建 築 物	\$ 785,508	\$ -	\$ 785,508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139,628	\$ 15,720	155,348
淨 額	\$ 654,880		\$ 630,160
112 年度			
成 本			
建 築 物	\$ 785,508	\$ -	\$ 785,508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123,908	\$ 15,720	139,628
淨 額	\$ 661,600		\$ 654,880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6 年，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5,445	\$ 15,445
第 2 年	-	15,445
	\$ 15,445	\$ 30,890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0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評價所得公允價值為 897,422 仟元及 877,706 仟元。

十四、無形資產

113 年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893	\$ 2,609	\$ 8,013	\$ 14,515
單獨取得	3	236	-	239
年底餘額	<u>3,896</u>	<u>2,845</u>	<u>8,013</u>	<u>14,754</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2,509	1,386	7,025	10,920
攤銷費用	337	138	423	898
年底餘額	<u>2,846</u>	<u>1,524</u>	<u>7,448</u>	<u>11,818</u>
年底淨額	<u>\$ 1,050</u>	<u>\$ 1,321</u>	<u>\$ 565</u>	<u>\$ 2,936</u>
112 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867	\$ 2,534	\$ 7,929	\$ 14,330
單獨取得	26	75	84	185
年底餘額	<u>3,893</u>	<u>2,609</u>	<u>8,013</u>	<u>14,515</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2,172	1,282	6,493	9,947
攤銷費用	337	104	532	973
年底餘額	<u>2,509</u>	<u>1,386</u>	<u>7,025</u>	<u>10,920</u>
年底淨額	<u>\$ 1,384</u>	<u>\$ 1,223</u>	<u>\$ 988</u>	<u>\$ 3,59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 至 15 年
專 利 權	9 至 20 年
電腦軟體	5 至 7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120,000	\$ 150,000
信用狀借款	<u>60,846</u>	<u>60,840</u>
	<u>\$ 180,846</u>	<u>\$ 210,840</u>
<u>年 利率 (%)</u>		
信用借款	2.050-2.170	1.78-1.99
信用狀借款	2.050-2.105	1.80-2.1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72</u>)	<u>-</u>
	<u>\$ 29,928</u>	<u>\$ -</u>
<u>年 利率 (%)</u>	2.148	-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118年3月至121年11月到期	\$ 925,000	\$ 1,020,000
信用借款—113年12月到期	<u>-</u>	<u>40,000</u>
	925,000	1,06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05,000</u>)	(<u>100,000</u>)
	<u>\$ 820,000</u>	<u>\$ 960,000</u>
<u>年 利率 (%)</u>	2.128-2.143	2.003-2.203

長期銀行借款之利率係依借款合約所列條件浮動調整。

長期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之廠房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533,300</u>	<u>\$ 523,906</u>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6 日依面額公開發行 3 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55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到期日 115 年 9 月 26 日。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9 月 26 日）止，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依公司債轉換辦法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7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公司債轉換辦法所訂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075%（實質年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8%；贖回權之衍生工具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務主契約與贖回權之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545,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93 仟元）	(24,089)
贖回權之衍生工具	<u>545</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21,456
112 年度折價攤銷	<u>2,450</u>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23,906
本年度折價攤銷	<u>9,394</u>
年底餘額	<u>\$ 533,300</u>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444	\$ 21,70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269	12,805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3,146	7,239
應付加工費	841	1,023
其 他	53,792	51,032
	<u>\$ 88,492</u>	<u>\$ 93,803</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2,788</u>	<u>202,788</u>
已發行股本	<u>\$ 2,027,883</u>	<u>\$ 2,027,88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112 年 3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9 元溢價發行，114 年 3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962,093	\$ 1,962,093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轉入數	84,715	84,71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5,505	15,50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4,089	24,089
	<u>\$ 2,086,402</u>	<u>\$ 2,086,40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請股東會決議後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10% 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及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45,521)	\$ 5,58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8	(56)
現金股利	-	40,55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

111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分配，112 及 111 年度其餘盈餘分配及盈虧撥補項目已分別於 113 年 5 月及 112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u>\$ 440,199</u>	<u>\$ 742,992</u>

(一)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72,410</u>	<u>\$ 114,532</u>	<u>\$ 294,16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7,529</u>	<u>\$ 5,937</u>	<u>\$ 12,302</u>

合約負債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高壓充氣鋼瓶	\$ 415,686	\$ 670,567
其他	<u>24,513</u>	<u>72,425</u>
	<u>\$ 440,199</u>	<u>\$ 742,992</u>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17,605	\$ 17,075
補助收入	118	2,948
其 他	33,028	48,827
	<u>\$ 50,751</u>	<u>\$ 68,85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126	\$ 3,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403)
其 他	(49,802)	(54,355)
	<u>(\$ 40,676)</u>	<u>(\$ 68,486)</u>

(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873	\$ 32,49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227	19,317
公司債利息	12,148	3,168
	56,248	54,97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440)	(2,173)
	<u>\$ 54,808</u>	<u>\$ 52,803</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440	\$ 2,173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36-2.134	1.809-2.118

(四)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6,456	\$ 300,482
使用權資產	23,690	23,077
投資性不動產	15,720	15,720
無形資產	898	973
	<u>\$ 336,764</u>	<u>\$ 340,2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0,102	\$ 304,911
營業費用	20,044	18,648
營業外支出	15,720	15,720
	<u>\$ 335,866</u>	<u>\$ 339,2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98</u>	<u>\$ 97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69,402	\$ 35,318	\$ 104,720	\$ 80,641	\$ 34,933	\$ 115,574
勞健保費用	8,847	3,623	12,470	9,483	3,485	12,968
退休金費用	3,254	1,760	5,014	3,546	1,643	5,189
董事酬金	-	5,460	5,460	-	4,032	4,032
其他員工福利	8,440	4,779	13,219	7,642	4,795	12,43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9,943</u>	<u>\$ 50,940</u>	<u>\$ 140,883</u>	<u>\$ 101,312</u>	<u>\$ 48,888</u>	<u>\$ 150,200</u>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列計員工福利費用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81 人及 19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 5 人。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69 仟元及 753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95 仟元及 596 仟元，其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0%。

本公司給付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係依照「薪資管理辦法」、「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獨立董事係支領固定報酬，一般董事依照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給予權數，計算可分配之酬勞；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主要是參考該職務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並考量公司經營規模及獲利狀況，給予合理報酬；員工除依其學識、經驗、技能、潛力發展、擔任工作之難易、責任之輕重及工作之表現綜合考量核給薪資外，並依目標達成與公司營運狀況，核發獎金及員工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酬金，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均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4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244)	(18,80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454	(25,0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8,790)</u>	<u>(\$ 43,3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2,368)	(\$ 82,8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64	8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86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80)	(9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9,244)	(18,80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2,438	57,9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8,790)</u>	<u>(\$ 43,345)</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409	(\$ 580)	\$ 1,829
備抵損失	14,625	(7,573)	7,052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1,873	(1,335)	10,5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7	(677)	-
其 他	989	46	1,035
	<u>\$ 30,573</u>	<u>(\$ 10,119)</u>	<u>\$ 20,45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35	\$ 335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397	(\$ 988)	\$ 2,409
備抵損失	2,488	12,137	14,625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1,873	11,8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77	677
其 他	1,096	(107)	989
	<u>\$ 6,981</u>	<u>\$ 23,592</u>	<u>\$ 30,5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35	(\$ 1,435)	\$ -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 9,146 仟元及 12,046 仟元。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 710,937 仟元及 289,748 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22 年度到期	\$ 298,748	\$ 298,748
123 年度到期	412,189	-
	<u>\$ 710,937</u>	<u>\$ 298,74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損	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 （ 元 ）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353,050)	202,788	(\$ 1.74)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371,062)	197,966	(\$ 1.87)

113 及 112 年度均為稅後淨損，因是員工酬勞、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計算將產生具反稀釋效果之稀釋每股虧損，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公司法保留 3,0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股份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2月6日
給與日股價	24.85 元
執行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32.79%
存續期間	47 日
無風險利率	0.75%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8,633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				
債贖回權	\$ -	\$ 545	\$ -	\$ 545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				
債贖回權	\$ -	\$ 545	\$ -	\$ 545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5	\$ 5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653,458	853,23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759,928	1,892,35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損）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 幣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美 金	\$ 383	\$ 1,028
人 民 幣	292	724
歐 元	671	645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545	\$ 545
金融負債	623,228	531,273
租賃負債	1,071,839	1,077,09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46,578	726,275
金融負債	1,045,846	1,263,473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0.25%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3及112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變動1,248仟元及1,34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72%及6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下表係按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制。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u>113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87,372	\$ 3,482	\$ -	\$ -	\$ -	\$ -
租賃負債	35,684	141,213	175,650	175,650	175,650	875,323
浮動利率工具	225,846	700,000	120,000	-	-	-
固定利率工具	89,928	533,300	-	-	-	-
	<u>\$ 438,830</u>	<u>\$1,377,995</u>	<u>\$ 295,650</u>	<u>\$ 175,650</u>	<u>\$ 175,650</u>	<u>\$ 875,323</u>
<u>112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97,599	\$ 10	\$ -	\$ -	\$ -	\$ -
租賃負債	34,825	139,298	174,123	174,123	174,123	867,714
浮動利率工具	310,840	840,000	120,000	-	-	-
固定利率工具	7,367	523,906	-	-	-	-
	<u>\$ 450,631</u>	<u>\$1,503,214</u>	<u>\$ 294,123</u>	<u>\$ 174,123</u>	<u>\$ 174,123</u>	<u>\$ 867,714</u>

(2) 銀行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 1,135,774	\$ 1,270,840
未動用金額	<u>769,226</u>	<u>849,160</u>
	<u>\$ 1,905,000</u>	<u>\$ 2,120,000</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子公司元翎上海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票據貼現合約，元翎上海公司已移轉重大風險及報酬，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已貼現之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629仟元及104,189仟元。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翊公司	子 公 司
元翎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 公 司
懋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元翊公司	\$ 5,839	\$ 4,132
應收帳款	元翊公司	\$ -	\$ 17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元翊公司	\$ 46	\$ -

3.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	元翊公司	\$ 32,211	\$ 38,149

4.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予子公司元翊公司，租賃期間為 6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季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營業租賃款（帳列其他應收款）皆為 1,351 仟元，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15,445 仟元及 30,889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皆為 15,445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489	\$ 22,414
退職後福利	631	567
股份基礎給付	-	671
	<u>\$ 22,120</u>	<u>\$ 23,6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102,895</u>	<u>\$ 2,156,61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7,143 仟元及 6,013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561</u>	<u>\$ 8,695</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	1,336	32.785	\$ 43,801	\$	3,515	30.705	\$ 107,928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7,802	4.478	34,937		16,795	4.327	72,672
歐元(歐元:新台幣)		1,988	34.14	67,870		1,923	33.98	65,34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168	32.785	5,508		168	30.705	5,158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1,281	4.478	5,736		54	4.327	234
歐元(歐元:新台幣)		22	34.14	751		26	33.98	88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匯 率	淨 利	兌 換 益	匯 率	淨 利	兌 換 益
美 金	32.112 (美 金：新台幣)	\$	5,080	31.155 (美 金：新台幣)	\$	438
人 民 幣	4.454 (人民幣：新台幣)		3,404	4.396 (人民幣：新台幣)	(	1,030)
歐 元	34.74 (歐 元：新台幣)		617	33.70 (歐 元：新台幣)		3,755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三。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8,175 (人民幣15,000)	\$ 67,170 (人民幣15,000)	\$ 36,492 (人民幣 8,149)	-	業務往來	\$ 602,062	營運週轉	\$ -	—	\$ -	\$ 506,231 (註一)	\$ 506,231 (註二)	

註一：1.係貸與公司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為限。

註二：係以貸與公司股權淨值之 40%為限。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 一)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本年度 財 務 報 告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二)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元翊公司	子公司	\$ 989,905	\$ 212,835	\$ 146,393	\$ 80,000	\$ -	3.7%	\$1,979,811	Y	—	—	

註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為限。

註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 款之比率	
元翊公司	元翊上海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602,062	87%	（註）	（註）	（註）	\$ 607,519	96%	

註：元翊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銷售條件依雙方約定，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365 天，較非關係人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07,519	1.22	\$ -	—	\$ 58,083	\$ -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元翊公司	雲林縣	汽車及其零件、其他金屬製品製造	\$ 1,365,000	\$ 1,365,000	68,500,000	100	\$ 1,266,239	\$ 7,530	\$ 7,140	
	懋強公司	台中市	精密化學材料、機械設備製造	2,500	2,500	250,000	25	223	(1,860)	(465)	
元翊公司	元翎投資公司	塞席爾	投資公司	45,352 (美金 1,500)	29,527 (美金 1,000)	1,500,000	100	5,535	(1,167)	(1,639)	

註：參閱附註十。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年 年 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年 年 底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 一）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年年底 止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 出	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元翎上海公司	精密金屬製品、安全氣 囊及相關零件批發 及進出口等業務	\$ 45,352 (美金 1,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15,825 (美金 500)	\$ -	\$ 45,352 (美金 1,500)	100%	(\$ 1,167) (美金 36)	\$ 21,354 (美金 651)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5,352 (美金 1,500)	\$ 45,352 (美金 1,500)	\$ 2,375,773 (註二)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年度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31,735	6.96%
王 德 鑫	13,926,913	6.8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一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原	幣	兌	換	率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新 台 幣		154		1		\$	154
	歐 元		4		34.14			134
	美 金		8		32.785			241
	人 民 幣		29		4.478			136
	其 他							<u>20</u>
								<u>685</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81,103
	外幣存款							
	美 金		798		32.785			26,172
	人 民 幣		3,070		4.478			13,748
	歐 元		748		34.14			25,553
	日 元		7		0.210			<u>2</u>
								<u>546,578</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0,000		1			<u>20,000</u>
								<u>\$ 567,263</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 7
B 公司	<u>3</u>
	<u>\$ 10</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34,488
乙公司	23,149
丙公司	20,929
丁公司	5,826
戊公司	5,805
其 他（註）	<u>18,548</u>
	108,745
減：備抵損失	(<u>36,345</u>)
	<u>\$ 72,40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	額 價
製 成 品		\$	3,320	\$	4,302
在 製 品			47,023		57,633
原 物 料			<u>18,505</u>		<u>28,019</u>
		\$	<u>68,848</u>	\$	<u>89,954</u>

註：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損 益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股	底 數	持 股 %	餘 金	額 額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非上市櫃公司													
元翊公司		68,500	\$1,258,828		\$ 7,140	\$ 271	68,500	100		\$1,266,239		\$1,266,239	無
懋強公司		250	<u>688</u>		(<u>465</u>)	<u>-</u>	250	25		<u>223</u>		<u>223</u>	無
			<u>\$1,259,516</u>		<u>\$ 6,675</u>	<u>\$ 271</u>				<u>\$1,266,462</u>		<u>\$1,266,462</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增 加</u>	<u>年 底 餘 額</u>
成 本			
土 地	\$ 1,154,454	\$ 9,446	\$ 1,163,900
運輸設備	<u>-</u>	<u>1,612</u>	<u>1,612</u>
	<u>1,154,454</u>	<u>\$ 11,058</u>	<u>1,165,512</u>
累計折舊			
土 地	117,902	\$ 23,287	141,189
運輸設備	<u>-</u>	<u>403</u>	<u>403</u>
	<u>117,902</u>	<u>\$ 23,690</u>	<u>141,592</u>
使用權資產淨額	<u>\$ 1,036,552</u>		<u>\$ 1,023,920</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年 底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狀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14,480	113.08.02-114.06.27	2.1	30,000	無	—
玉山商業銀行	19,914	113.09.06-114.06.24	2.05	50,000	無	—
第一商業銀行	<u>26,452</u>	113.07.10-114.06.07	2.105	50,000	無	—
	<u>60,846</u>					
信用借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30,000	113.11.04-114.01.04	2.07	40,000	無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0,000	113.08.05-114.01.31	2.17	80,000	無	—
第一商業銀行	10,000	113.09.13-114.03.13	2.105	20,000	無	—
泰國盤谷銀行	30,000	113.12.25-114.01.24	2.13	150,000	無	—
玉山商業銀行	<u>20,000</u>	113.10.15-114.01.15	2.05	50,000	無	—
	<u>120,000</u>					
	<u>\$ 180,846</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60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6,870
乙 公 司	5,447
丙 公 司	5,374
丁 公 司	3,008
戊 公 司	2,264
己 公 司	2,248
庚 公 司	1,660
其 他 (註)	<u>6,088</u>
	<u>\$ 32,95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一 年 後 到 期 部 分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21 年 11 月到期，於 110 年 2 月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48 期平均攤還本金	2.138	\$ 30,000	\$ 280,000	\$ 310,000	建 築 物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8 年 11 月到期，於 111 年 2 月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32 期平均攤還本金	2.128	75,000	400,000	475,000	建 築 物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8 年 3 月到期，於 113 年 6 月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	2.143	-	140,000	140,000	建 築 物
			\$ 105,000	\$ 820,000	\$ 925,000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數 量 (仟 支)	金 額
營業收入	高壓充氣鋼瓶	80,579	\$ 415,686
	鋁瓶/蘇打瓶	19	19,472
	其 他 (註)	530	<u>5,041</u>
			<u>\$ 440,199</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25,759
本年度進料			178,384
年底原料		(	24,773)
原料出售		(	1,324)
其 他			<u>22</u>
直接原料			178,068
直接人工			44,802
製造費用			<u>370,043</u>
製造成本			592,913
年初在製品			53,439
年底在製品		(	55,169)
在製品出售		(	11,596)
其 他		(	<u>288</u>)
製成品成本			579,299
年初製成品			3,576
年底製成品		(	5,431)
其 他		(	<u>223</u>)
產銷成本			577,221
年初商品			788
年底商品		(	778)
其 他		(	<u>10</u>)
進銷成本			<u>-</u>
產銷及進銷成本			577,221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12,92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799)
下腳料收入		(	9,860)
其 他			<u>98,219</u>
營業成本		\$	<u><u>672,701</u></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及獎金	\$ 3,838	\$ 31,334	\$ 7,366
出口費用	2,880	-	-
折 舊	217	17,867	1,960
其 他	<u>4,477</u>	<u>34,140</u>	<u>8,846</u>
	<u>\$ 11,412</u>	<u>\$ 83,341</u>	<u>\$ 18,172</u>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021 號

會員姓名：(1) 吳麗冬
(2) 蔣淑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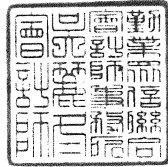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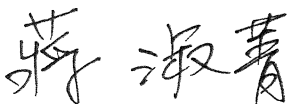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23019109

會員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0155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1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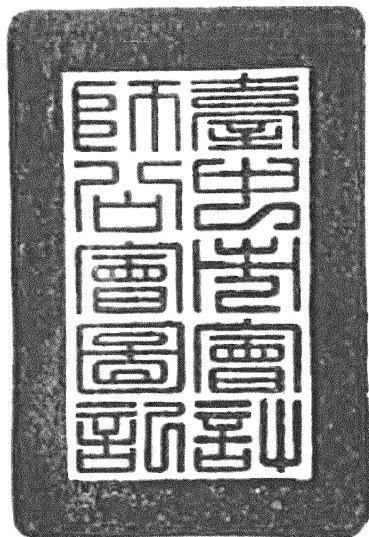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